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許小姐

電話：02-8512-6220

信箱：yating0630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530079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D006864_115D2004761-01.pdf、115D006864_115D2004762-01.pdf)

主旨：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自115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受理115年第2次補助案申請，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以旨揭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共同響應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四大類。另考量創作出版品質，本次徵件不含創作及應用類別之原創多元類型題材創作，並以紙本、有聲書或數位形式出版、發行之計畫。
- 三、115年度第二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15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



B060901_秘書文:115/03/25



1150080062

有附件

止，請積極提案或轉知所屬會員逕上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）線上報名。

四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一步查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線

